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当期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重点业务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财政、审计、税务、司法等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据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业务特点、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因素设置内部机构，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同时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不断对组织机构进行改革优化。各部门职能涵盖了公司生产运营、采购、营销、行政支持、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审计监察等各方面的需要。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车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后市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相应职能部门。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以防流失、保稳定、促生产为目标，兼顾公平性、安全性和发展性，通过科学的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和薪酬福利体系，聚集与培养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工作效率，从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竞争机制内部选拔或外部招募人才，按照人员类别建立科学、合理、市场化的价值分配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及劳动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员工权益。完善了关于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劳动纪律等实施细则，以务实、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内部控制正常运行。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经营，在积极寻求本企业创新发展的同时，努力实现社会责任履行与内部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以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为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和諧作出应有的贡献。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提高执行力等手段，有效预防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诸多渠道，切实保障了员工与公司管理层的信息畅通和有效沟通。真正打造出制度透明、监督有效、办事公道、以上率下、文化引领的履职尽责生态环境。

（5）企业文化

公司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引领作用，落地团队文化力、凝聚力、创新力、协同力和战斗力，把企业文化转化为稳生产、提效率、抓落实的实际举措，形成全员性、全方位、全过程贯彻落实企业文化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正能量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工具及时报道营销先锋模范、文化之星等优秀经验和典型事迹，讲好身边故事，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中的引导、激励、约束、凝聚和辐射等作用。实现企业文化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使之成为全体员工凝聚共识、积聚力量、团结奋斗、砥砺前行的不竭动力源泉。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有《全面风险管理流程》，用于企业全面风险的识别、分析、应对、监控等管理。通过有效组织，公司对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梳理，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建立风险评估标准。针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目标的影响，公司继续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示的主要风险为导向，扎

实开展全面风险管控，切实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项风险管控指标均得到有效落实，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3、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以财务风险应对为导向，着力加强资金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管理机制和方法，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资金保障。遵循集中统一管理、收支两条线原则，着力加强资金结算、划拨、支付等关键环节管控力度，优化资金预算模式，遵循无预算不支出和盯紧强控资金项目的工作方式，强化风险意识，严防资金预算与执行全过程风险。公司积极推动资金运营机制创新，力促预算与支付归口管理措施扎实落实，大幅度降低业务环节资金预算重复率，以确保预算总额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率。严格遵循资金大额收支日报管理的规定，确保收支日清日结，切实强化资金管控的即时性、科学性与合规性，为资金运营保驾护航，促其稳健有序推进。

（2）销售管理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重型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收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定期对经销商运营情况进行评审，及时发现并调整营销策略及方案。公司制定的控制流程涵盖了销售计划管理、经销网络管理、产品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业务实施、售后服务等整个销售过程，并不定期的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完善。

（3）资产管理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积极创新资产管理模式和手段，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从而有效确保实现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推行月度存货分析制度，加强存货管控，优化库存结构。通过强化系统管理基础，结合实际创新管控机制，全面梳理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转固、处置以及存货积压与处置业务流程制度，以规避资产管理全过程风险。强化资产处置审批，助力保障企业资产优化配置。

（4）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持续夯实系统管理，规范财务业务测算，促进完善存货跌价、应收账款减值、票据减值与公允价值变动、未决诉讼计提测算的底稿与说明记录，加强外部审计沟通，强化过程控制，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辨识风险，进而提高报表数据质量。

（5）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有《全面预算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所涉及的范围、管理内容及要求进行了详细明确。公司预算管理工作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优化财务组织结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完善预算管理流程体系，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对重点预算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保障预算执行的实际效果。

（6）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度中对于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批、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当按规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当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明确了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

（7）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予以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业务的各项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2024 年伴随“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流程体系建设，公司信息沟通质量与效率均得到较大提升。通过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信息网络，畅通了内部纵向、横向沟通渠道，为各项业务流程便捷化、高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为管理执行合力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充分利用 SAP 业财一体化平台强大的数据运算、实时传输以及互通网联功能，强力提升了内部运营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整体运营效果。充分利用 MES 系统，实现了生产决策的智能化、高效化，大大加快了公司向数字化智能工厂转变的进程。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建立并落实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与监管部门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旨在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内部监督

公司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以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为目标，通过完善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力度等措施，不断提升内部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此外，公司设有内控审计实施项目小组，组织内部审计部门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要素进行不定期评价，以协助管理层、决策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在定量评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时以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作为主要的考量因素，并辅之考虑对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的影响。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2.5%，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的进行更正和追溯；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控制环境无效；
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在定量评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时以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作为主要的考量因素，并辅之考虑对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的影响。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2.5%，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且影响程度严重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影响严重；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5)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发生以上几个方面的事项,但其影响程度未达严重程度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洪勇

2025年3月26日